

教育部指令 第一〇二〇號

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呈一件送該校學生操行考查辦法及附屬中學及小學操行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附屬中學所擬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均合教育原理至該校考查學生操行辦法及附屬小學操行體育成績考查方法亦無不合應准一併備案惟體育成績考查方法仍應遵照部令從速擬訂呈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附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學生^{操行}體育_{體育}成績考查方法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方法

第一條 本校職教員應時常與學生接近對於學生心性行為從心理的動的方面考查之並詳細記載其事實於學生操行考查簿

第二條 職教員應就記載之事實研究其發生原因及矯正方法並時時注重學生操行之變化

第三條 職教員應於每學期末將操行考查簿交由學級主任審定再由本校主任召集全體教員會議決定學生操行成績

學生操行成績分及格不及格二種

第四條 學級主任應就訓育簿記載關於該級學生獎勵及訓誡事項以為考查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五條 關於學生平日心性行為應由本校主任及學級主任時常召集教員會議共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

年 齡	環概 境況	遺傳特 點	氣 質	智 力	感 情	意 志	態 度	言 語	行 爲	長 處		短 處		總 評	備 考
										發 生 原 因	助 長 方 法	發 生 原 因	矯 正 意 見		
籍貫	省														
縣															

學生體育成績考查方法

第一條 學生體育成績由左列三方面考查之

- 一 身體方面注重考查其體格體質與體力
- 二 精神方面注重考查其誠意勇氣及規律協同三點
- 三 技能方面注重考查其姿勢與能力

第二條 關於以上三方面體育教員應分別考查記載於體育成績考查簿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

學生 體育成績考察表

年 齡	考 查 內 容	身 體			精 神			技 能		總 評	備 考
	注 事 重 項	體 格	體 質	體 力	誠 意	勇 氣	規 協 律 同	姿 勢	能 力		
歲	事 實 記 載										
籍											
貫 省											
縣											

身體方面每年須行體格檢查二次由體育教員及校醫共同行之

精神方面由體育教員於平日授課或學生課外運動時考查之

技能方面由體育教員隨時試驗其成績

第三條 體育教員應於每學期末將體育成績考查簿交由學級主任審定再由本校

主任召集學級主任體育教員會議決定學生體育成績

學生體育成績分及格與不及格兩種

第四條 關於學生平日心身發育之狀況應由本校主任學級主任體育教員及校醫

時常集會共謀矯正及助長方法

第五條 體育教員應與他科教員常有關於學生操行及學生成績之談話